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有關購買二零二四年到期之
12%中國恒大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泛海國際購買人與泛海酒店購買人分別在公開市場上購買本金額為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000,000 港元）及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000,000 港元）之 12% 中國恒大票據，代價分別為 9,475,000 美元（相等於約 73,900,000 港元）及 9,35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2,9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就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購買事項構成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泛海國際購買人與泛海酒店購買人分別在公開市場上購買本金額為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000,000 港元）及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000,000 港元）之 12% 中國恒大票據，代價分別為 9,475,000 美元（相等於約 73,900,000 港元）及 9,35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2,900,000 港元）。

鑒於購買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並不知悉 12% 中國恒大票據賣方的身份。據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12% 中國恒大票據的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 12% 中國恒大票據之資料

發行人	: 中國恒大
購買價	: 泛海國際購買人: 9,475,000 美元（相等於約 73,900,000 港元） 泛海酒店購買人: 9,35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2,900,000 港元）
購買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結算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總發行規模	: 總計 1,000,000,000 美元
購買事項所涉及票據之本金額	: 泛海國際購買人: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000,000 港元） 泛海酒店購買人: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000,000 港元）
利息及付款	: 12% 中國恒大票據將按年利率 12.0% 計息，在每半年期末支付。利息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每半年派息一次，於每年的一月二十二日及七月二十二日支付
到期日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12% 中國恒大票據之地位 : 12% 中國恒大票據為(1)中國恒大之一般義務；(2) 最低限度與現時享有同等權益有抵押債務及中國恒大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之收款權利享有同等地位，惟須視乎根據適用法律有關無抵押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3)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 12% 中國恒大票據的中國恒大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4) 受到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提供的擔保，惟受到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從屬於中國恒大、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其他有抵押責任，惟以就此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擔保票據抵押除外），及(6)實際上後償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選擇性贖回 12% 中國恒大票據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包括該日），中國恒大可在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按下文載列的贖回價（以本金額的百分比列示）另加截至適用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所贖回 12% 中國恒大票據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 12% 中國恒大票據（倘 12% 中國恒大票據於以下所示年度一月二十二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贖回）：

年度	贖回價
二零二二年	106.0%
二零二三年及其後	103.0%

中國恒大可選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所贖回 12% 中國恒大票據本金額 100% 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適用之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 12% 中國恒大票據

中國恒大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前，隨時及不時以銷售其若干類別股本（須遵守若干條件）所得款項按所贖回

12%中國恒大票據本金額 112.0%的贖回價（另加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為本金總額 35 %的 12%中國恒大票據

上市： 12%中國恒大票據已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購買事項構成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以其內部現金資源為 12%中國恒大票據之購買價提供資金。

經考慮 12%中國恒大票據之條款（包括購買價、利率及到期日），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分別認為 12%中國恒大票據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購買事項符合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滙漢、泛海國際、泛海酒店、泛海國際購買人及泛海酒店購買人之資料

滙漢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滙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以及證券投資。泛海國際亦透過泛海酒店參與酒店業務。

泛海酒店為泛海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泛海酒店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持有及經營酒店、進行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購買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泛海酒店購買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有關中國恒大之資料

中國恒大於一九九六年創立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形成了以房地產開發為基礎，文化旅遊、健康養生管理產業為兩翼，新能源汽車為龍頭的產業佈局，二零一九年位列世界 500 強第 138 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就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 5%但低於 25%，故購買事項構成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2%中國恒大票據」	指	中國恒大發行之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 12%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
「12%景程票據」	指	景程有限公司（中國恒大的間接附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 2,0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2%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
「購買事項」	指	泛海國際購買人及／或泛海酒店購買人（視乎情況而定）購買 12%中國恒大票據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滙漢董事」	指	滙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漢集團」	指	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購買人」	指	Greati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董事」	指	泛海酒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酒店集團」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購買人」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董事」	指	泛海國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滙漢或泛海國際或泛海酒店（視乎情況而定）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中國恒大於 12% 中國恒大票據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的若干中國恒大附屬公司（不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購買事項」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進行的有關 (i) 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分別認購本金額為 10,000,000 美元、22,000,000 美元及 18,000,000 美元的 12% 中國恒大票據（按非合併及獨立基準）；及 (ii) 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分別認購本金額為 50,000,000 美元及 50,000,000 美元的 12% 景程票據（按非合併及獨立基準）的先前認購事項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 12% 中國恒大票據提供擔保的中國恒大附屬公司（不包括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滙漢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滙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